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政〔2020〕60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秋季开学突发疫情事件防控处置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2020年秋季开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经学校研究，现将《河南科技大学秋季开学突发疫情事件防控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0年8月31日

河南科技大学

秋季开学突发疫情事件防控处置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秋季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以下简称“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在我校校园扩散和蔓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妥善处置的方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我校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我校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能力及水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总体目标

通过构建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疫情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疫情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保障我校广大教职员工（含本校教师、工勤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and 家属等，下同）、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预案》等进行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河南科技大学秋季开学后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洛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二）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保障教职员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尽最大努力和可能减少突发疫情事件造成的损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我校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密切配合，联防联控

与洛阳市（区）疾控部门、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我校各学院密切沟通、协调配合，

建立健全我校应对突发疫情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做出反应，及时正确应对。

（四）规范处置，迅速恢复

一旦出现疫情，迅速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妥善予以处置，确保维护教职员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处置完毕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六、组织领导

在河南省教育厅、洛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河南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统筹负责我校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我校成立河南科技大学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协调我校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我校成立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校医院和河南科技大学第一、第三附属医院联防联控，共同负责本校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疫情事件，立即启动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七、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

（一）全面监测，及时报告

通过我校线上“报平安”系统及线下四级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精准排查我校每个人员的信息，了解健康状

况及行动轨迹，实时监控每日晨、午检体温变化，及时发现异常人员，追踪因病请假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情况，一旦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第一时间将相关的人员、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向校区所在的区卫生（疾控）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开元校区教职工及学生有可疑症状向洛龙区疾控中心报告，同时联系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新区医院转送病人；西苑校区教职工及学生有可疑症状向涧西区疾控中心报告，同时联系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东方医院转送病人。

负责人：李琰琰

（二）先期处置，严防扩散

1. 开学报到时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为防止将病毒带入校园，开学报到之日，学生由全国各地返校，应在学校大门口进行相关手续检查，无异议后方可入校园。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体温超过 37.2℃ 的教职工及学生，应立即送至临时设置的预检分诊处，由医护人员再次进行测量，并安排其在发热待转区隔离等候，安排专车送转对接医院，做好交接手续，同时联系相关部门。

开元校区负责人：魏红霞

西苑校区负责人：雷晓静

2. 学生在寝室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急处置

在校学生每日早晨 7 点左右和下午 5 点左右进行体温测量，并按时、准确无误通过“报平安”系统上报，各级网格长、各

学院、网络中心、校医院均可通过“报平安”系统监控每名学生的体温变化。

一旦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报告三级网格长，三级网格长应立即上报二级网格长，同时控制发热学生和同宿舍的学生戴上口罩，在本宿舍等待医护人员；二级网格长在上报一级网格长的同时，应联系校医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将异常情况详细告知，校医院在接到异常情况通报后应组织医护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进一步明确诊断，判断是否需要转送医院治疗，并安排专门送转车辆，联系对接医院，将患者护送到联系医院，做好交接手续，同宿舍的其他同学（未发热者）均应送转到学校设定的医学留观区临时隔离留观，根据发热患者的诊治情况以及留观学生的健康状况再进一步决定留观时间。

应急处置负责人：崔冠一

3. 学生在校内公共场所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急处置

校内公共场所主要指人员聚集、流动性较大的校内场所，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餐厅、洗浴中心、校内超市等，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应戴上口罩，自行到校医院预检分诊处就诊。校医院医护人员严格按照院内发热病人诊疗流程进行处置。（详见附件：患者就诊流程图。）

应急处置负责人：崔冠一

4. 教职员工、学生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应急处置

发现有教职员工、学生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即刻启动

包括校长办公室、校医院、后勤、保卫处、学生处、人事处等部门的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立即向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汇报，并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立即隔离病例及相关区域，停止校园内一切聚集性活动，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疫情通报所在区卫生（疾控）部门，按照上级卫生（疾控）部门要求开展下一步处置（转运就诊、隔离治疗、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区域消毒等）。

应急处置负责人：崔冠一

5. 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应急处置。

聚集性疫情是指14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寝室、一个班级、一个楼栋等）发现2例及以上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的可能性，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

对于高等学校内聚集性疫情，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疑似发生聚集性疫情，应即刻启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应急响应，要求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立刻停止校园内一切聚集活动，第一时间向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汇报，总指挥亲自指挥，二级部门联动（划定临时隔离区域、消毒、人员移动控制等）并报告所在区卫生（疾控）部门，按照上级卫生（疾控）部门要求开展下一步处置。必要时学校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班级或全校局部或全部停课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

应急处置负责人：李琰琰

（三）主动配合，分类治疗

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区卫生（疾控）部门、对接河南科技大学第一、第三附属医院对可疑症状人员进行随访和医学观察。对于普通发热人员，安排就近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同时上报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于疑似或确诊病例，及时主动、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其在校园里的停留时间，降低疫情传播率。在转至医院治疗途中，严格做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使用专业交通工具转送疑似病人到定点医院，并进行书面签字，完善交接手续，保证转运安全。

负责人：魏红霞

（四）精准排查，妥善处置

一旦发生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动用我校所有力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和蔓延。全面精准排查疑似或确诊病例近14天内所接触的人员，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评估界定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对于密切接触者，在区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严格落实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并做好隔离期间的个人防护；对于一般接触者，校医院负责做好登记工作并随访，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向学校报告，校医院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同时，在校医院的指导下，后勤集团负责加强

疫点消毒工作，精准掌握疑似或确诊病例近 48 小时内到过的教学楼、餐厅、宿舍、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和办公室、会议室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公共场所，及时做好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负责人：李琰琰

（五）科学研判，严格防控

突发疫情事件发生后，联合市、区疾控中心、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等，对疫情形势进行科学评估和研判，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决定是否实施更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

八、善后与恢复

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疫情而被治疗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上班、复学。对隔离观察人员，隔离期间有症状的，转至我校第一、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治疗；隔离期满无症状的，经医疗机构复查后，方可上班、复学。

负责人：李琰琰

九、工作要求

（一）规范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加强对我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日常健康状况监测，进一步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强化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的关爱，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工作和防护设施设备，加强个人保护，确保不发生意外问题。

（二）设置隔离场所

设置我校西苑校区9号楼共49间隔离病房为我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立警戒线，实行全区域封闭管理制度。医学观察对象应安排单人单间。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合理分区（三区两通道设置），分区标识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校医院及后勤集团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储备足量的口罩、体温计、消毒剂、紫外线灯等防疫必需品，配备医护、安保、后勤、物业、餐饮服务等工作人员，全面做好医学观察人员的吃、住、用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详见附件：医学留观人员处置流程图）

负责人：雷晓静

（三）加强应急演练

校医院负责指导各学院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应急反应能力，并根据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完善应急措施。

（四）整治校园环境

扎实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做好校园大扫除、大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和垃圾箱清洁，重点做好隔离场所的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创造

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五）做好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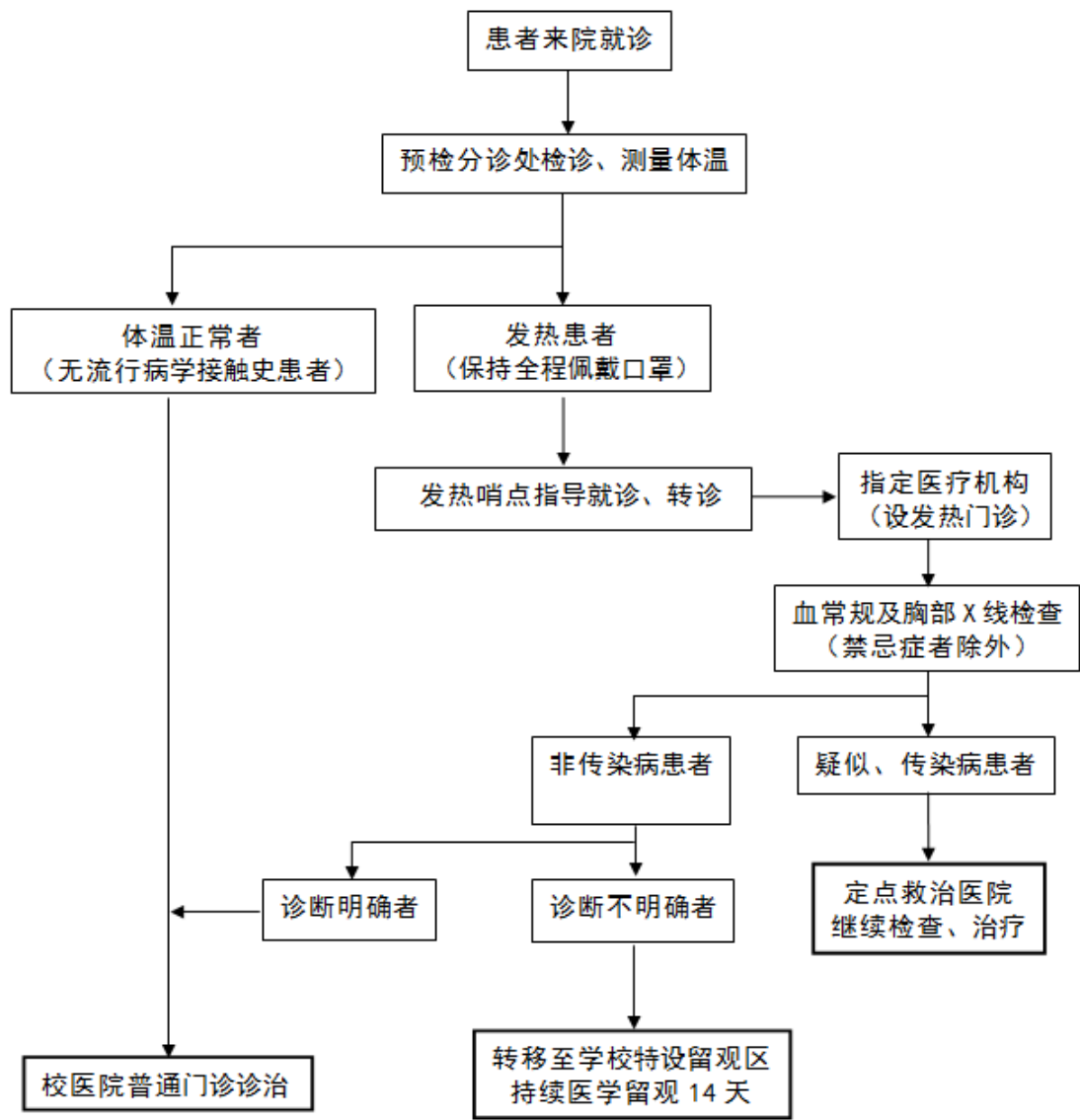
结合我校实际，通过校园电视、广播、专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使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控要点、增强防控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分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防止负面炒作。

（六）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做好我校教职员和学生的思想工作，正确认识、理性对待疫情，坚定疫情防控信心。对全体教职员和学生，特别是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教职员和学生，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和情绪化解工作，消除恐惧心理，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其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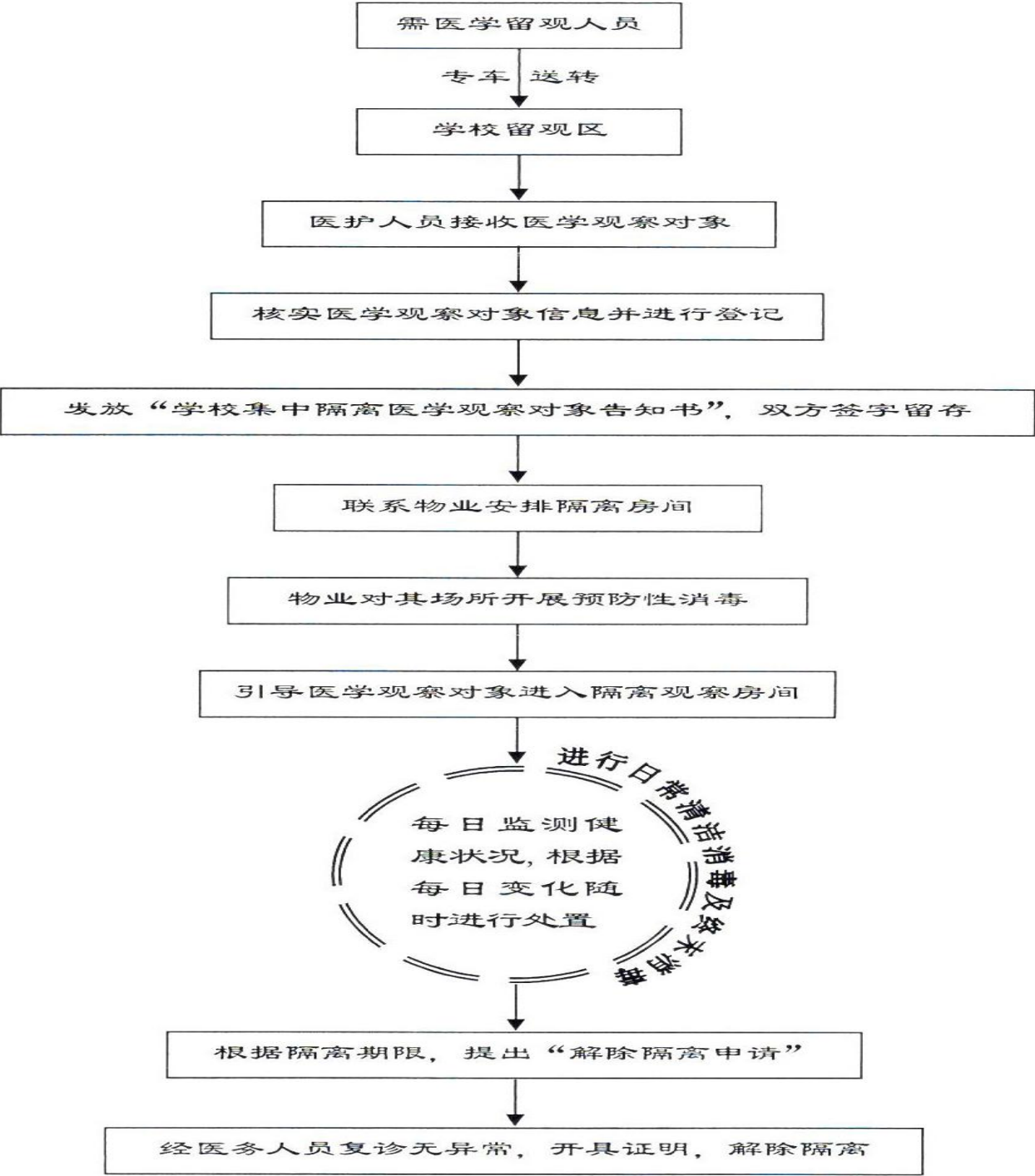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患者就诊流程图



附件 2

医学留观人员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1. 校医院 24 小时联系电话:

0379-65964233

2. 洛阳市洛龙区疾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9-60691533

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新区医院联系人:

郑建臣: 18567635778

岳玉桃: 18567635626

4. 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东方医院联系人:

李雪花: 18639289986

5. 西苑校区留观区负责人:

雷晓静: 18837929660

6. 校医院负责人联系电话:

魏红霞: 15637965259

刘铁成: 18538366358

李琰琰: 15838800766

雷晓静: 18837929660

崔冠一: 17637945639

叶慧颖: 13663886391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